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